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4號

反請求原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楊久弘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Ａ０１與反請求被告Ａ０２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反請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全